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分别与成都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拆迁单位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及《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交易对方将向公司所属企业支付车站搬迁暨资产置换的差价、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及职工分流安置补偿费（以下简称“搬迁及补偿款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和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所属车站搬迁暨资产置换的公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11）。

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对外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19），成都股份及站北运业分别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部分或全部搬迁及补偿款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等法定媒体。

2019年4月8日，成都股份收到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剩余搬迁及补偿款项共计2432.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股份及站北运业对应的搬迁及补偿款项均已全部到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受益期间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车站搬迁暨资产置换的差价计入“置入资产价值”，本次补助款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